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
解釋字號：釋字第 168 號
解釋日期：民國 70 年 05 月 08 日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（二）第 1 頁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二）（98年10月版）第 245-247 頁
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 第 302、303 條

解 釋 文：　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，定有明文。縱先起訴之判決，確定在後，如判決時，後起訴之判決，尚未確定，仍應就後起訴之判決，依非常上訴程序，予以撤銷，諭知不受理。

理 由 書：　按一事不再理，為我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。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為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所明定。蓋同一案件，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自不容在同一法院重複起訴，為免一案兩判，對於後之起訴，應以形式裁判終結之。而同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所定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必係法院判決時，其同一案件，已經實體判決確定，始有該條款之適用，此由該條款明定：「曾經判決確定者」觀之，洵無庸疑。故法院對於後之起訴，縱已為實體判決，並於先之起訴判決後，先行確定，但後起訴之判決，於先起訴判決時，既未確定，即無既判力，先起訴之判決，依法不受其拘束，無從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為免訴之諭知，其所為實體判決，自不能因後起訴之判決先確定，而成為不合法。從而，後之起訴，依上開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本不應受理，倘為實體判決，難謂合法，如已確定，應依非常上訴程序，予以撤銷，諭知不受理。

抄行政院函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三日
台六十九法九四一〇號

受文者：司法院
副本收受者：法務部
主　旨：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先後兩次起訴（先起訴者稱甲訴，後起訴者稱乙訴），並經兩次科刑之判決。甲訴先起訴後判決，乙訴後起訴先判決，均未上訴，判決確定；甲訴判決當時，乙訴判決尚未確定，究係何判決為違法？最高法院檢察署與最高法院見解有異，請　貴院大法官會議惠予解釋，以為嗣後處理此類案件之依據。
說　明：一、法務部六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法 69 字第〇六一〇函略以：（一）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先後兩次起訴（先起訴者稱甲訴，

後起訴者稱乙訴），並經兩次科刑判決。甲訴先起訴後判決，乙訴後起訴先判決，均未上訴，判決確定。甲訴判決當時，乙訴判決尚未確定，究係何判決爲違法？最高法院檢察署認爲甲訴起訴在先，於判決當時，乙訴之判決既未確定，甲訴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其爲實體之科刑判決並無不合。乙訴起訴在後，不依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爲實體之科刑判決，自屬違法，乃對乙訴之確定判決，提起非常上訴。最高法院則以判決確定在先者，爲有既判之拘束力，判決確定在後者，難謂合法，因認非常上訴爲無理由，而予以駁回。（二）查甲訴判決當時，乙訴尚未發生判決確定之拘束力，要難因甲訴之判決確定在後，即謂爲違法。最高法院檢察署認乙訴之判決爲違背法令，尚非無據。本件最高法院檢察署既與最高法院有不同之見解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前段規定，函請核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所定：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」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係以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爲要件，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自以起訴在先之案件爲有效，在後者應諭知不受理，不以該案件嗣後在法院判決日期之先後爲準，而同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案件「曾經判決確定者」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係以案件於判決當時，已有曾經判決確定者之存在，若於裁判之當時，前項判決尚未確定而於重複判決後兩案均告確定，即無該條款之適用。本件最高法院認甲訴判決當時，乙訴縱未確定，甲訴亦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則判決之是否違法，完全基於判決後所發生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，而非依判決當時之判決內容爲依據，此當非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之立法意旨。蓋該款之規定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既不得再爲刑事訴訟之客體，自應爲不起訴處分，如已經起訴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。若採最高法院之見解，似將該款原則擴張解釋爲同一案件經判決者，縱未經判決確定，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。又依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 29.02.22 議決「非常上訴經認爲有理由者，依法應撤銷原判決另行改判時，本係代替原審就其裁判時應適用之法律而爲裁判。」之意旨，該院於認非常上訴有理由而予改判，係乃代替原審就原審當時之情況予以改判，而非根據改判當時之事實情況（即後來發生之事實情況）予以改判，就本案言，最高法院若認甲訴違法應對之提起非常上訴而予改判，雖改判時乙訴已確定，惟該院依上述民刑庭總會議決意旨係代替甲訴原審當時情況，則原審當時情況乙訴判決

尚未確定，而該院在乙訴尚未確定之狀況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似難謂爲適法。本院法務部核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見解應屬可採。惟既與最高法院所持見解不同，即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前段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。